

1. Provisions for re-entry into premises while a closure order is in force

	<u>Ordinance</u>	<u>Section</u>
(a)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S.27
(b)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	S.11

2. Provisions for time limit for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u>Ordinance</u>	<u>Section</u>
(a)	Gas Safety Ordinance (Cap. 51)	S.33
(b)	Building Ordinance (Cap. 123)	S.40
(c)	Bedspace Apartments Ordinance (Cap. 447)	S.34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27	條文標題： 封閉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凡有下列申請提出—

(a)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以下情況而提出申請—

(i) 任何建築物構成危險或可變得危險；或

(ii) 任何建築物應予封閉，使他根據本部獲賦權進行或安排進行的任何工程得以進行而不對佔用人或公眾構成危險；或（由 1983 年第 59 號第 3 條代替）

(b) 擁有人遇有以下情況而提出申請—

(i) 建築事務監督向他送達通知，根據第 26 條規定將某建築物封閉；或

(ii) 建築事務監督向他提供一份證明書，顯示應該將某建築物封閉，使建築工程得以進行而不對佔用人或公眾構成危險，

區域法院須在信納通知已按照第(2)款的條文發出後作出封閉令：（由 1969 年第 35 號附表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但(b)(ii)段並不使擁有人有權進行任何會導致違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 部的建築工程。

(2) (a) 申請封閉令的人須將擬申請封閉令的通知，張貼在受影響的建築物的顯眼部分，藉以給予不少於 7 天的通知，通知一經張貼，即須當作發給所有人的擬申請封閉令的通知：（由 1965 年第 40 號第 5 條修訂）

但如有緊急情況，則須按切實可行的情況而發出通知。

(b) 通知須用中英文以清楚可閱形式載列第(8)、(10)及(11)款。（由 1969 年第 23 號第 6 條修訂）

(3) （由 1969 年第 23 號第 6 條廢除）

(4) 根據本條作出的封閉令須—

(a) 指明須封閉的建築物；及

(b) 命令在警務人員指示下將該建築物封閉。（由 1969 年第 23 號第 6 條修訂）

(5) (a) 就任何建築物作出的封閉令有效時，除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准許外，任何人如非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進入或身處該建築物內。

(b) 就任何建築物作出的封閉令有效時，建築事務監督如認為適合，可藉書面通知，按他認為適合的條件准許任何人進入或身處該建築物內。

(c) 根據(b)段批予的任何准許，可由建築事務監督隨時因任何理由而取消。（由 1965 年第 40 號第 5 條代替）

(6) 凡就任何建築物作出的封閉令正在生效—

(a) 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在所需的協助下，將在違反第(5)(a)款的情況下身處該建築物內的人，從該建築物移走；及

(b)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或安排將該建築物的所有或任何入口或出口封閉。（由 1965 年第 40 號第 5 條增補）

(7) 建築事務監督可向建築物的擁有人追討他根據第(6)(b)款所進行或安排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由 1965 年第 40 號第 5 條增補）

(8) 就任何建築物作出的封閉令持續有效，直至—

(a) 建築事務監督安排將一份通知，稱為封閉令期滿通知，張貼在封閉令所關乎

的建築物的顯眼部分，以及（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將期滿通知的文本一份送達該建築物的擁有人為止；或

- (b) 封閉令所關乎的建築物已全部拆卸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不再存在為止，

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由 1996 年第 55 號第 5 條代替）

(9) 每份封閉令期滿通知須指明—

- (a) 通知所關乎的建築物；及
- (b) 封閉令有效期滿的日期。（由 1969 年第 23 號第 6 條代替）

(10) 凡任何擁有人接獲第(8)(a)款所指的封閉令期滿通知，該擁有人須—（由 1996 年第 55 號第 5 條修訂）

- (a) 安排將通知的文本送達所有已將地址通知該擁有人的建築物前佔用人；及
- (b) 在通知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將以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表格發出的證明書，送達建築事務監督，列出一
 - (i) 任何已將地址通知該擁有人的建築物前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ii) 每名建築物前佔用人獲送達封閉令期滿通知文本的日期。（由 1969 年第 23 號第 6 條代替）

(11) 儘管第(8)(a)款關於將封閉令期滿通知送達擁有人的條文另有規定，但如一（由 1996 年第 55 號第 5 條修訂）

- (a) 不能尋獲或不能確定擁有人，或擁有人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或
- (b) 封閉令期滿通知是在建築事務監督按照他根據第 26 條就此獲賦權進行的工程完成時送達的，

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安排將封閉令期滿通知的文本—

- (i) 送達他知悉地址的所有建築物前佔用人；及
- (ii) 刊登在香港出版的中英文報章最少各 1 份。（由 1969 年第 23 號第 6 條增補）

章： 172	標題：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	條文標題：	封閉在違反本條例條文的情況下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裁判官應發牌當局或獲發牌當局為此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提出的申請，信納有人在沒有根據本條例批出的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在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第 7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裁判官須作出符合附表 2 表格 1 格式的命令（在本條中稱為“禁止令”），禁止自根據第(6)款送達該命令的文本後的第 8 天起為所有目的或為禁止令所指明的任何目的經營或使用該公眾娛樂場所。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維持有效，直至裁判官應發牌當局或獲發牌當局為此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提出的申請，或應任何對該公眾娛樂場所享有權益的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已就該公眾娛樂場所批出牌照或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第 7 條訂立的規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遵從，或信納該公眾娛樂場所將會在日後為某其他目的而使用。

(3) 任何人違反裁判官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罰款每日 \$2000。

(4) 凡裁判官應發牌當局或獲發牌當局為此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提出的申請，信納已就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根據第(6)款送達禁止令，但該命令並未自送達該命令後的第 8 天起獲持續地遵從，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並在不影響可根據本條施加的任何刑罰下，裁判官須作出符合附表 2 表格 2 格式的命令（在本條中稱為“封閉令”）。

(5) 除非裁判官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作出禁止令或封閉令—

- (a) 已根據第(6)款送達申請該命令的意向的至少 14 天通知；
- (b) 該通知述明為聆訊有關申請而訂定的時間及地點，並說明任何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而陳詞的人可提出此項陳詞要求；及
- (c) 每一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而陳詞並已提出此項陳詞要求的人，已獲陳詞的機會。

(6) 就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申請禁止令或封閉令的意向的通知及（在該等命令作出時）每一該等命令的文本，均須採用中文及英文，並須藉張貼於該公眾娛樂場所的顯眼部分的方式送達。

(7) 就任何公眾娛樂場所作出的封閉令須在根據第(6)款送達該命令後的第 8 天開始生效，並須在就該公眾娛樂場所作出的禁止令維持有效的期間，維持有效。

(8) 凡就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發出的封閉令生效，發牌當局或獲發牌當局為此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即須將該公眾娛樂場所的所有或任何入口或出口上鎖或加貼封條，或安排將該等入口或出口上鎖或加貼封條，並可截斷或安排截斷該公眾娛樂場所的所有氣體、水及電力供應。

(9) 當任何封閉令就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具有效力時—

- (a) 任何人除非得到發牌當局或獲發牌當局為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進入該公眾娛樂場所或停留於其內；
- (b) 任何持有發牌當局或獲發牌當局為此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的書面授權的人可從該公眾娛樂場所帶走任何沒有遵守(a)段的人，並可在如此行事時，在警務人員提供的所需協助下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10) 任何人如沒有合法權限或辯解而—

- (a) 在違反第(9)(a)款的情況下進入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停留於其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罰款每日 \$2000；

- (b) 破啓或干擾根據第(8)款加於或貼於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的任何鎖或封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c) 移走或污損為施行本條而張貼於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的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發牌當局或獲發牌當局為此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將根據第(8)款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的佔用人追討。

(由 1997 年第 83 號第 4 條增補)

章： 51	標題：	氣體安全	憲報編號：
條： 33	條文標題：	檢控與犯法行為有關的 訴訟時效	版本日期： 30/06/1997

檢控本條例下的犯法行為的刑事訴訟，須在以下期間屆滿前提出，而以較早屆滿者為準—

- (a) 自監督發現該犯法行為起 6 個月內；或
- (b) 自該犯法行為作出後 6 年內。

(1990 年制定)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40	條文標題：	罪行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 年第 532 號法律公告指定 1997 年 11 月 7 日為 1996 年第 54 號第 22 條（只限於該條廢除第 40 條中關於註冊承建商或承建商的條文並代以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餘下條文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第 IV 部

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14(1)或 2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代替）
- (1A) 任何人違反第 22(2)(a)、24B(14)或 27(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0 年第 91 號第 6 條修訂）
- (1B) 任何人—
- (a) 違反第 30(1)或 31(1)條；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9(2)、20(2)、22(3)、23、24(1)、25(2)、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28(2)(a)或(3)或(5)、29(2)(a)、30(3)或 31(2)(a)條送達他的命令，（由 1992 年第 77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55 號第 9 條修訂）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i) 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及
 - (ii) 如屬沒有遵從根據第 23、24(1)、25(2)、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或 28(3)或(5)條送達他的命令而構成的罪行，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80 年第 72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77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55 號第 9 條修訂）
- (1C)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32(2)條送達他的命令；或
 - (b) 違反第 24B(8)或 32(3)條，（由 1990 年第 91 號第 6 條修訂）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增補）
- (1D) 任何擁有人—
- (a) 沒有將根據第 27(10)(a)條規定送達的通知文本送達所有已將地址通知該擁有人的前佔用人；或
 - (b) 沒有將根據第 27(10)(b)條規定送達的證明書送達建築事務監督，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85 年第 45 號第 2 條增補）
- (1E) 任何人違反第 24B(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 1990 年第 91 號第 6 條增補）
- (2) 任何人—
- (a) 沒有給予根據第 25(1)條規定給予的任何通知；
 - (b) 違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42 條所批予的准許證的任何條件；或

- (c) 阻礙建築事務監督、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員、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第 50 條委出的覆核委員會或該覆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在不損害任何其他罰則的原則下，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代替）

(2A) 正由他人代為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以及與該等工程直接有關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由 1993 年第 43 號第 10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2 條修訂）

- (a) 准許或授權在進行該等工程時加入或使用—
- (i) 任何欠妥的或不符合本條例條文的物料；
 - (ii) 任何物料，而該等物料並未按照根據本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而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b) 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c) 明知而在根據本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或通知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代替）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修訂）

(2AA) 任何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違反第 4(3)(b)條，或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違反第 9(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2 條修訂）

但在任何因違反本款所提述任何一條而作出的檢控中，被控的人如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他不知道而按理他亦不能發覺控罪中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增補）

(2AB) 與第 17(1)條列表 A 欄第 1、2、3、4、5 及 6 項所列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直接有關的人（不論是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如違反根據該條就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該等工程的圖則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沒有遵從根據該條就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該等工程的圖則而發出的書面命令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由 1980 年第 72 號第 15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2 條修訂）

(2AC) 與任何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直接有關的人（不論是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如違反根據第 17(1)條列表第 7 項就該等工程或該等工程的圖則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80 年第 72 號第 15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2 條修訂）

(2B) 與任何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人（不論是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如—（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2 條修訂）

- (a) 進行或已進行該等工程，或授權或准許或已授權或已准許進行該等工程，而工程進行方式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或
- (b) 進行或已進行該等工程，或授權或准許或已授權或已准許進行該等工程，而工程進行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危險，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代替）

(2C)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A 條送達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0。（由 1972 年第 71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79 年第 24 號第 3 條修訂）

(2D) 任何人明知而在根據第 27C(2)(c)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報告內就重要事實

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3年。（由1996年第55號第9條增補）

(3) 任何人非法和惡意移走、拆毀、拆卸或損毀或以任何方式干擾任何依據第18(1)條為建築物豎設的撐柱，或任何依據第28A條進行的地下水排水工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64年第27號第6條增補。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由1982年第41號第10條修訂）

(3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8A條施加的保養地下水排水工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並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項規定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1982年第41號第10條增補）

(4) 根據第18(6)(c)條發出的手令按照第18(6)(d)條張貼後，任何人阻礙任何獲該手令授權進入該手令指明的建築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進入該建築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65年第40號第7條增補。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

(4A) 根據第28C條發出的手令在根據該條第(2)款張貼後，任何人阻礙任何獲該手令授權進入該手令指明的土地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進入該土地，或阻礙任何獲該手令授權進行或保養任何地下水排水工程的人進行或保養該工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82年第41號第10條增補）

(5) 直接涉及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直接與該等工程有關的人，如准許本條指明的任何罪行發生，即當作犯該罪行，可處以就該罪行訂明的刑罰。（由1959年第44號第20條代替。由1993年第43號第10條修訂）

(6) 如本條例所訂罪行由法人團體所犯，且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其他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上述任何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可歸因於上述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上述任何身分行事的人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則該人與該法人團體均屬犯有該罪行。（由1995年第6號第5條代替）

(6A) 如本條例所訂罪行由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所犯，且經證明是在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可歸因於上述其他合夥人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則該名其他合夥人亦屬犯有該罪行。（由1995年第6號第5條增補）

(7) 如有任何事情須由某建築物的擁有人作出，而憑藉第2條的規定，該建築物的擁有人多於1人，則對於任何就沒有作出該事情而提出的控罪，以下情況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事情已由該建築物的另一擁有人作出；或
- (b) 任何根據本條例須向擁有人送達的有關該事情的通知或命令，送達該建築物的另一擁有人，而非被控的人。

(7A) 如有任何事情須由土地的擁有人或第27A(1)條所提述的人作出，則對於任何就沒有作出該事情而提出的控罪，如任何根據本條例須向該擁有人或上述的人送達的通知或命令，送達該土地的另一擁有人或另一名上述的人，而非被控的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1980年第72號第15條增補）

(8) 任何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進行的檢控，可在罪行發生後12個月內，或在建築事務監督發覺或獲悉該罪行後12個月內展開。（由1959年第44號第20條增補。由1993年第68號第19條修訂）

章：	447	標題：	床位寓所	憲報編號：	
條：	34	條文標題：	檢控罪行的時限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根據本條例條文進行的檢控，須在有關罪行的犯罪日期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或須在該罪行被監督發現或

為監督所知悉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

(1994 年制定)